团体标准

《电子烟中七种甜味剂使用规范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《电子烟中七种甜味剂使用规范》编制小组

2023年05月14日

目录

[目录 2](#_Toc118711959)

[一、工作情况 1](#_Toc118711960)

[二、标准编制原则、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2](#_Toc118711961)

[三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3](#_Toc118711962)

[四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4](#_Toc118711963)

[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4](#_Toc118711964)

[六、宣传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4](#_Toc118711965)

[七、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5](#_Toc118711966)

[八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5](#_Toc118711967)

团体标准

《七种甜味剂使用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情况

（一）、任务来源

2022年4月12日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《电子烟》强制性国家标准，电子烟国标列出了雾化物添加剂“白名单”，共含101 种不同的化合物，但是作为风味调节的甜味剂受到很大限制。2022年7月，经深圳市分析检测协会的专家组评议通过立项。由深圳市波顿芳香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：深香院）组织编写。

（二）、主要工作过程

纵观国际市场，各国陆续出台相关监管要求，国际市场管理更趋规范，修订标准将更加贴近且符合国际市场要求，有助于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。委员会一直以来特别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标准修订将更加注重产品标识及宣传，规范用语，显著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能力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，产品检测认证提供有力支撑。

1. 预研准备

充分搜集国内外相应的标准、技术法规以及发展趋势等资料，经过分析研究后，确定标准名称以及，明确标准的编制目的、范围和内容框架。

1.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

深圳市波顿芳香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：深香院）组织相关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。

1. 文献资料查阅汇总及企业调研沟通——形成内部讨论稿

同各国网络和科技检索平台，查阅相关科技文献资料，收集目前国内外关于电子烟、电子雾化液的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抽样规则、标签、标识、包装、说明书、运输、贮存等有关资料和标准。同时，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与同行业生产者的技术交流、客户的使用需求反馈以及多年的数据积累等信息，整理形成标准的内部讨论稿。

1. 多次讨论验证——形成标准草案稿

牵头主笔单位深检院采用多种方式与编制组成员建立良好沟通形式，并有针对性的实施了标准的验证工作，在此基础上行成了标准草案稿。

1. 技术参数验证测试

参加验证的机构包含：电子雾化液生产企业、电子雾化器生产企业、电子烟生产商，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十一家，参与了项目的验证工作。同时，主笔单位——深检院，也充分发挥自从企业采集部分样品进行了一些辅助指标的验证工作，这些验证结果均对标准技术指标的确定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1. 协会组织讨论——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

行业协会组织多次会议，对编制小组的提供的《电子烟中七种甜味剂技术规范》草案稿进行集体论证，听取编制小组的解释和说明，在此基础上形成《电子烟中七种甜味剂技术规范》的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（三）、主要起草、协作单位及承担的工作

《电子烟中七种甜味剂技术规范》起草单位：深圳市波顿芳香技术研究院；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；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；深圳神州经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；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；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；深圳中科欣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；中香香料(深圳)有限公司。起草人负责标准制定工作的组织、协调，相关资料的查阅、收集，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、撰写，组织召开座谈会，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群等方式，征集、整理和归纳相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、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和解决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，并遵循理论联系实际原则。同时密切关注与相关领域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国家与行业标准等的兼容性和协调一致，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。

本次团体标准编制遵循**规范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**运用**统一、简化、协调、优化**的原则，充分吸纳最新的研究成果，结合新型产品的特点，引入风险评估概念和要求，探索建立风险评估系统，保障产品安全。本标准的编制建立在充分评估了产业实际发展水平，建立了一套让领先者能实现，追随的可以跟上，落后的淘汰的标准。充分发挥在电子烟行业的国际领先地位，比外国更了解产业链，更了解实际存在问题和痛点，以标准体系先进性，以标准体系科学性，以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兼具可操作性，保障监测成本，逐步推进。

（二）、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

本次标准制定主要以《电子烟管理办法》和《电子烟》国家标准（GB 41700-2022）为依据。

依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推动落实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行业协商一致，对本标准进行提升，实现对电子烟行业的有效监管、促进产业升级和满足多元化需求。

（三）、解决的主要问题

电子烟行业发展迅速，现有生产水平相应提升，消费者对产品品质有着更高要求。为改善产品的口感和风味，会不同程度的添加使用甜味剂，因此有必要对电子烟等甜味剂的质量进行全面评估。虽然我国国家标准GB 2760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中对可用于食品加工的甜味剂，包括甜蜜素、安塞蜜、糖精钠、阿斯巴甜等的适用范围和添加限量都有明确规定。但为了更进一步适应行业实际情况，引导企业生产、提升品质需求，并实现对该类产品的监管和测定，因此亟需修订相关标准。团标的颁布及实施，将为保障消费者权益、产品检测及国标完善提供有力支撑，提高行业水平，为行业的下一步发展树立标杆形象。

三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

经过各国网络和科技检索平台，查阅相关科技文献资料，收集目前国内外关于电子烟有关资料和标准，全球各国针对电子烟产品的相关监管政策存在巨大差异，从“零限制”到“全禁止”，而这些都无法完全涵盖电子烟雾化物添加剂的使用，有待进一步完善。电子烟国标GB41700中虽有提及关于甜味剂的测定（纽甜的测定，高效液相色谱法，Q/CTQTC136-2022）是一种实验室方法，缺乏统一产品标准限制。而法国标准AFNOR XP D 90-300-1、AFNOR XP D 90-300-2及AFNOR XP D 90-300-3，英国标准PAS54115:2015，欧盟标准CEN/TS 17287:2019、PD CEN/TR 17236:2018，美国标准AEMSA standard version 2.3.2，《欧盟烟草指令》（Tobacco Products Directive 2014/40/EU）、The Tobacco and Related Products Regulations实行合规制，并未对具体成分有强行要求，对国内标准的参考标准有限。

四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目前尚未有针对电子雾化液的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并及时关注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于2021年3月22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>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《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2020》，本标准依据烟草行业的现行法律、法规进行制修订，与现行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协调一致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重大意见分歧

六、宣传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1、本规范作为指导生产、供货及市场监督的检验依据，一旦实施就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，因此应加强对该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，并加强标准的宣贯与推广工作，定期展开对该标准执行情况的调研，跟踪国内外同类标准的动向，必要时及时提出修订建议。

2、本标准为电子烟行业团体标准，在电子烟行业内应加强宣传和推广，积极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学习和深刻贯彻落实，引导电子烟企业在进行电子雾化液生产、销售是将本标准作为技术性参考和依据。

3、加强行业间检验方法的比对验证，促进行业的整体分析技术水平提升，有利于测试结果之间对比分析。

七、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

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。

理由：该起草标准编制是建立在前期研究基础上，有可靠的研究基础。编制过程中借鉴和参考目前已有的相关标准，结合已有研究结果，具有一定可行性。

八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

无